

OPTOMETRISTS BOARD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

紀律研訊

輔助醫療業條例 (第 359 章)

研訊日期及時間：2019 年 8 月 22 日

答辯人：第 II 部分註冊視光師陳志偉先生
(註冊編號：OP200091)

針對答辯人的控罪

針對答辯人的控罪已詳列於 2019 年 5 月 8 日致答辯人的研訊通知書內，現節錄如下：

「你身為名列註冊名冊第 II 部分的註冊視光師，於 2017 年 7、8 月左右，未能按照 x(“患者”)的視力狀況而為她處方一副合適的眼鏡；因而罔顧及／或忽略你對患者所須負上的專業責任。」

委員會的裁定

在是次研訊中，委員會秘書由律政人員代表，而答辯人親自出席，沒有法律代表。律政人員傳召了申訴人 x (下稱「申訴人」) 作供，而答辯人則親身作供。

本委員會考慮雙方援引的證據後，作出以下的事實裁決：在所有關鍵時間，答辯人是一位名列註冊名冊第 II 部分的註冊視光師，在 X(“視光公司”)擔任視光師。申訴人於 2017 年 7 月上旬到 X 要求答辯人替其驗配一副漸進眼鏡。當日，申訴人選取了一款鏡架，與答辯人就鏡架及鏡片價錢達成共識後，答辯人替她進行驗眼。隨後，申訴人致電答辯人表示希望挑選另一款鏡架，答辯人同意。申訴人於是在 2017 年 7 月 13 日再到 X 挑選鏡架，答辯人按她要求更改鏡架。於 2017 年 7 月 31 日，申訴人到 X 取眼鏡。申訴人戴上眼鏡後覺得頭暈眼花，並詢問答辯人為何會出現這情況。答辯人向申訴人解釋新眼鏡需要時間適應。其後，申訴人戴了新眼鏡數天後，頭暈眼花的情況仍然沒有改善，於是再回到 X 向答辯人質詢，並要求退款。當時，答辯人並沒有發現鏡片出現任何問題。答辯人向申訴人解釋不能退款，但若果是光度有問題，可以再調整度數並更換鏡片，

更提議如若對答辯人所提供之度數有懷疑，她可自行到別的地方或自行找眼科醫生再驗眼，然後答辯人可根據她提供的處方來更換鏡片。

本委員會考慮案情及有關證據後，認為申訴人佩戴新眼鏡後不適，主要原因是因為該眼鏡鏡片的實際光心距離與答辯人處方中的瞳距出現明顯的差距。根據答辯人提交的驗配紀錄，答辯人處方的瞳距是 59mm，但根據申訴人提供由「Y」（“另一視光公司”）發出日期為 2019 年 2 月 28 日的信函，該眼鏡的實際光心距離是 66.5mm。答辯人並沒有爭議該信函的準確性。本委員會接納該信函，並裁定鏡片的實際光心距離是 66.5mm，與答辯人所處方的 59mm 瞳距有明顯的差距。

本委員會認為答辯人作為一位註冊視光師，在交付該眼鏡前應清楚檢查鏡片是否在各方面都與他的處方相符；此外，在申訴人試戴時表示頭暈眼花，答辯人應該再次檢查鏡片是否出現問題；而在申訴人表示配戴數天後頭暈眼花的情況沒有改善，答辯人應再三檢查鏡片是否出現問題。答辯人在研訊中同意若鏡片焦點與視光師的處方有差距，會使配戴者有不舒服的感覺。當被問及為何沒有發現本案的鏡片的光心距離出現問題，答辯人坦白承認可能忙中有錯。

本委員會認為答辯人有多次機會檢查鏡片，但卻沒有發現鏡片的光心距離與處方有明顯差距，其行為並未符合註冊視光師同業所認為合理的標準，故裁定針對答辯人的控罪成立。

判處

答辯人以往並沒有接受過任何紀律處分。本委員會考慮了事件的嚴重程度後，命令向答辯人發出一封警告信，此項決定將會在憲報刊登。答辯人如就委員會發出的命令提出上訴，必須於委員會送達該項命令的 1 個月內提出。

本委員會希望藉此機會提醒答辯人需要時刻注意專業責任，包括保存完整驗眼紀錄及檢查交付的眼鏡是否在各方面都與他的眼鏡處方相符等。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主席
劉秋銘博士